

开平市财政局文件

开财监〔2024〕15号

开平市财政局 2024 年会计信息质量 检查事项公示

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开平市财政局组织开展 2024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和内容

检查自 2024 年 8 月 3 日至 10 月底前结束。检查内容是被检查单位 2023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和“三公”经费、预决算、结余结转资金等情况，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及有关单位进行延伸检查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(一) 行政事业单位：开平市蚬冈镇人民政府、开平市卫生

健康局、开平市统计局、开平市水资源开发管理中心、开平市文化馆。

(二) 国有企业：开平市金山公园管理有限公司。

(三)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：开平市臻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、开平市信诺工商会计财务服务中心、开平市金荣财务咨询有限公司、开平市诚诺税务服务有限公司、开平市卓雅财税咨询有限公司、江门市尚友财税服务有限公司。

三、检查人员

检查组人员名单：梁和生、谭翠婷、黎园徽、龚春雁，以及相关检查人员。

四、公示时间：2024年7月25日-8月2日

以上公示事项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龚春雁，2200873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开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25日印发